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舞阳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触控一体机（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舞阳县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舞阳县润云商贸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舞阳县教育局

乙方：舞阳县润云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舞阳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触控一体机（智慧黑板）采购项目)(舞采磋商采购-2026-14)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 1 条采购内容、期限和要求

1.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工作。

1.2 价格明细表。具体采购货物的规格、型号、参数详见后附件。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1	触控一体机（智慧黑板）	海康威视	39	16670	650130

1.3供货、安装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1.4供货、安装、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质保期：3年。

1.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 2 条服务费用及支付

2.1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零壹佰叁拾圆整 ；小写：(¥650130 元)（含税）。

2.2 付款及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货物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计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零陆拾伍元整(¥325065 元)为首付款，剩余 50%货款计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零陆拾伍元整(¥325065 元)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

验收费用：合同价格的 0.5%，由乙方支付。

2.3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舞阳县润云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121MA463CPB8H

开户银行:舞阳县舞泉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号:16114001700000123

第 3 条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工作条件。

第 4 条服务的指标要求

乙方需按照响应文件、合同约定、采购人要求及使用单位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及质保期服务。

第 5条调试和验收

5.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5.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5.4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6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分期分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调试及培训。

5.7 甲方逾期验收 :乙方已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合格验收资料，甲方应60 天内组织终验。

第 6 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供货、安装、调试完工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现场安装、整机调试，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 7日及以上，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应付款项；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5%支付违约金。

6.2 设备质量及整改违约

1.乙方交付货物参数、性能与采购需求不符，或无法提供对应批次设备合格 CMA 检测报告、提供虚假检测材料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全部尾款，并按合同总价款 5%计收一次性违约金，同时乙方须在 7日历天内完成免费换货、重新送检，全部检测、更换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未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复测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05%计收违约金。

3.乙方经限期整改、换货、复测后，产品质量、技术指标仍不达标、仍无法出具合格 CMA 检测报告的，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收全部货物；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8%向甲方支付一次性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二次采购差价、教学延误、检测、人工、维权等全部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全部差额损失。

6.3 其他乙方违约情形

若乙方未完整履行合同供货、安装、售后义务，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供货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重大不良影响，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全部已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6%承担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6.4 设备损坏责任

因乙方供货瑕疵、安装不当、设备本身质量问题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须无条件免费维修、更换全新合格设备，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停课、人工、复测等全部损失。

6.5 违约金抵扣规则（适配无现金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现金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进度款、尾款中直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整改及复测相关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除根本性违约情形外，乙方各类单项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第 7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和法律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不可预见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由，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大幅度改变，合同双方的目标落空或合同双方的预期利益受到损失等情况。遇到不可抗力事故时，合同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之内提供经事故发生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有效文件，并同时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报告。遇有不可抗力合同方可免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在此情况下，合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造成的影响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 8 条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 9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0 条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确认后签署。

第 11 条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舞阳县教育局

单位地址：河南省舞阳县舞泉镇南京路中段 8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462400

电话：0395-7136295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7日

乙方：舞阳县润云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舞阳县舞泉镇海南路与中山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462400

电话：13137968518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7日